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俊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江榮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9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進清
法　官　路逸涵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